

延安市 水务局 文件 延安市 林业局

延市水发〔2022〕129号

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林业局 关于市域范围淤地(拦沙)坝等水利水保工程 建设前期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务局、林业主管部门、市直国有林管理局:

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淤地(拦沙)坝、河道治理等水利水保工程建设,对于拦截泥沙,调蓄洪水,控制水土流失,减少入黄泥沙,提高防洪基础设施,改善局部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,且工程建成后都采取植被恢复治理措施。现就市域范围内淤地(拦沙)坝、河道治理等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前期使用林地手续报批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淤地(拦沙)坝、河道治理等属基础设施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,是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县(市、区)应优先保

障基础设施类和公共事业类项目用地。

二、按照中省林业部门规定，对淤地（拦沙）坝、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中长期使用林地的，请各用地单位加快使用林地手续上报；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占地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审批。

三、为使我市淤地（拦沙）坝、河道治理工程等项目资金有效落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前介入，积极向水务部门“讲政策、指路子”，力求缩短前期手续报批办理时限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林业部门对接，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踏勘现场时，及时征求林业部门意见，合理确定占地类型，力求减少审批流程，把各项工作往前赶、做扎实，尽可能缩短审批周期，确保按期开工建设。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局。

延安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
